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都安瑶族自治县粤桂协作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新能源汽车充电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都安瑶族自治县粤桂协作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新能源汽车充电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深圳欣行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781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80.26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都安瑶族自治县粤桂协作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新能源汽车充电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万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47671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216.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深圳欣行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广东万鸿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2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